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123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按照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7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度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基本要求

申请者必须为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。具有博士学位。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申请 A 层次者必须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包含上岗副高），申请 B 层次必须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具体要求参见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9 月 18 日前申请人向所在院系申报，9 月 25 日前院系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审。通过人员申请材料经公示后报送人事处。院系 A、B 各层次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1 名申请人（业绩成果突出者，可推荐 2 名，排序上报）。

人事处组织遴选和评审，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，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决定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要求：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齐全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种类：

1. 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请表一式三份。
2. 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报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。
3. 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请 PPT。
4. 个人申报附件材料：申请表中各项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

(复印件装订成册，加盖院系公章，原件留院系，备查)。

相关材料请在东南大学人事处-下载中心-师资科栏目中下载。

东南大学

2020年8月24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